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〔2020〕30号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金水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0年11月16日

金水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我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，以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，促进沿黄片区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0〕1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以增进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为根本，按照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总要求，通过基础设施改造、公共服务提升、人居环境改善、文明村风培育、产业发展引导等，推动城乡融合和产业融合，将金水区北部沿黄村庄打造成涵盖现代农业、文化旅游、休闲度假的美丽乡村，逐步实现农业高效化、文旅功能化、体验多样化、消费全时化，建设慢享、乐活、生态、科创的郑州北部“美丽大花园”。

二、建设范围

涉及兴达路街道的马渡村、来童寨村和黄岗庙村（北起黄河、南至北四环—慧城大道、西起惠济区、东至郑东新区），面积约15平方公里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规划引领。按照“北静”城市功能定位，按照“先规划，后建设”的总体要求，尊重现有村庄风貌和乡土人情，以

村庄规划为准则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，高标准、高起点编制规划。

（二）坚持以人为本。坚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把尊重群众意愿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先行先试、典型引路，激发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（三）坚持生态优先。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，遵循自然发展规律，切实保护村庄生态环境，着力发展生态特色农业、生态文旅业，打造生态宜居的乡村空间。

（四）坚持突出特色。注重对地域文化的保护、发掘和传承，弘扬黄河文化、讲好黄河故事，突出观光农业、农耕体验、马渡险工、户外康养运动等特色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彰显金水特色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着力推进基础设施改造

1.道路路网改造提升。以方便生活、有利生产、安全经济、延续乡土肌理为原则，结合“十四五”交通建设规划编制，完善区域内外道路网络。对马渡村、来童寨村、黄岗庙村3个村庄道路进行改造提升、相互通联，协调加快建设和提升鸿苑路、新乐路等8条道路，确保交通专项规划与北四环、省道S312及大河路东延长线的有效接驳；合理设置公交站点、公共停车场等，构建起有序循环的交通路网系统。加强村内道路改造提升，科学增设人行步道、道路标识等设施，保证村内道路、街巷等各级道路系统完善且与周边道路有机衔接，构建健康慢行环道；合理设置驿站和游客服务站，形成快慢结合、系统完善的交通路网体系。

(责任单位：金水科教园区、区交通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)

2.市政供给设施建设。全面梳理电力、电信、有线电视、供气等基础供给设施，充分考虑与市政供给设施的有效对接，基本实现线路入地，以保证道路畅通、行人安全、风貌整齐。对村内现有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供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，提高群众饮水质量。按照智慧乡村建设要求，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建设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，实现数字化精准管理，将乡村规划、乡村经营、乡村环境等内容进行可视化呈现。(责任单位：金水科教园区、区工信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)

(二)着力提升公共服务

3.社会保障提升。大力推进日间托老站建设，满足日托老人在生活照料、保健康复、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，确保“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”。落实创新创业政策，推进创新创业体系建设，健全优惠政策体系，支持和完善重点群体创业的税收政策及便利化措施，促进劳动力就近就地自主创业。建立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平台，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，开展专场招聘会，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岗位信息、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等服务；落实培训补贴政策，采取“订单培训”“定向培训”“送培训下乡”等措施，开展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，提升转移就业创业能力；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，带动更多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。(责任单位：金水科教园区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)

4.卫生服务提升。以方便群众就医为原则，综合利用村卫生

服务站，优化卫生资源配置，打造标准化卫生服务站，充分依托全区优质医疗资源，建立远程医疗会诊协同系统，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医疗服务。完善家庭医生签约综合服务平台，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化数据中心和电子居民健康卡系统，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。开展健康大讲堂、每月义诊、主题卫生日的宣传咨询活动，普及村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 with 技能，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提高群众的健康素养。进一步优化慢性病防控监测网络，有针对性开展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、干预工作，不断提高群众生活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）

5.教育配套设施建设。着眼于促进教育资源均衡，强化学前教育，通过优化资源结构，创新管理机制，新建1所公办幼儿园，出台民办幼儿园提质改造标准，鼓励经认定合格的民办幼儿园建成普惠性幼儿园，等级幼儿园总量逐年增加。新建1所公立小学，加强乡村师资队伍建设，完善教师交流方案，加强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向师资相对薄弱的学校进行流动，促进农村学校师资队伍均衡发展。加大资金投入，在硬件方面向乡村地区学校倾斜，推进教育资源城乡均衡发展。根据整体产业布局，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学研学教育实践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）

6.文化体育设施建设。加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及硬件投入，建设体育健身场地，增设室外健身器材，新建、改建村民文化活动中心、农家书屋等文化活动场所，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。深

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，加快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，广泛开展多样式的群众文艺活动及文化体育活动，丰富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，促进文化旅游资源向农村延伸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着力改善人居环境

7.人居环境整治及民居院落提升。坚持分类引导，动员群众拆除私搭乱建，聘请设计单位对立面改造、庭院整治、设施配套、内部改造等进行高标准系统规划设计，建设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的中式或新中式民居，使村落肌理得到延续和完善。对乱堆乱放、乱贴乱挂进行专项整治，对村内门头牌匾、户外设施、视觉导视系统进行规范，使其与周边建筑物协调一致。建立占道经营、突店经营整治长效机制，合理划定固定经营场所，引导商户规范经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委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）

8.村庄绿化提升。强化庭院治理，积极引导群众开展庭院、屋顶和围墙立体绿化，充分利用庭院空间开展小花园、小果园、小菜园等“微田园”建设；利用现有自然条件，按照适地适树原则，优选乡土树种、植被，大力推进村旁、宅旁、路旁、水旁绿化美化；利用村内边角余地、闲置土地增加绿化总量，形成四季有绿、季相分明、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）

9.环卫设施提升。以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为突破口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坚持“卫生、经济、适用、环保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农村户厕建设规范》和《农村户厕卫生规范》

(GB19379—2012), 将户厕改厕纳入村庄改造整体设计方案, 同步推进户厕进院入室, 全面推广使用完整上下水道式水冲厕所, 将粪污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, 实现农村户厕粪污治理无害化。遵循垃圾分类标准、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及垃圾收集管理等相关要求, 科学布局环卫基础设施, 加快垃圾中转点建设; 以实现村内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目标, 到 2022 年全面实现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,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。(责任单位: 区农委、区城管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)

10. 污水处理及景观水系建设。严密监测马渡污水处理厂、南来童寨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, 高标准推进北来童寨、黄岗庙污水处理站建设, 全面实施村内雨污分流工程, 保证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达到地表Ⅳ类, 雨水自然顺畅排放。结合总体规划及辖区河渠现状, 对河道、河堤(岸)、桥梁进行一体化生态规划设计, 对现有索须河故道、石沟河、祭城干渠、姚桥干渠进行整体提升改造, 保留亲水驳岸, 连通水系。按照生态水系景观规划, 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就近排入河道, 运用水系岸线栽树种花、种植亲水植物, 营造色彩多样、层次分明的亲水河草生态驳岸景观, 为村民、游客提供游憩休闲、亲近水面的自然生态活动场所, 为发展乡村旅游、打造文创基地营造优美自然风光。(责任单位: 区农委、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)

(四) 着力培育文明乡风

11. 深度挖掘传统文化。充分挖掘以黄河为代表的水文化, 对

黄河险工、灌渠、水闸、古树等进行充分保护，搜集整理治水人物、典故传说、历史名人、民俗风情、祖训家规等。高规格规划设计、建设村史馆，集中展示辖区沿黄文化、村庄历史沿革、发展历程和未来前景，将水闸、灌渠等水文化遗产展示融入农业生态景观。大力搜集挖掘民间表演艺术、传统戏曲和曲艺、传统手工技艺、传统医药、民俗活动、地方语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，重视保护传承，积极组织各类赛事、展览、培训和交流活动，做到民间艺术、技艺后继有人，弘扬传统文化，使群众留住乡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五）着力引导产业发展

12.大力发展生态农业。积极稳妥的推进土地流转，将村民手中土地集中起来，引进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和经营，提高土地开发效果，避免小、散、乱和土地撂荒等情况发生。明确基本农田和耕地红线，开展农田整理，合理布局村域道路和农田水利设施，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，结合区域灌溉引排系统，恢复废弃沟渠，结合周边林、水等自然资源，发展“农田成方、绿树成荫、水系畅通、排灌高效”的设施农业、采摘农业、观光农业和体验农业。鼓励结合地形打造原生态的大田景观，通过艺术化、趣味化、图案化设计，形成观赏度较高的大地农田景观；选用适宜成片种植的农田作物、果林花卉，形成“粮田成片、果蔬成景、花卉成景”层次丰富的农田景观。（责任单位：金水科教园区、区农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）

13.商业设施提升。结合村委会、公共活动中心或临街商业，

设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（连锁便民店、快递网点、农产品超市、电商平台等），功能宜多元复合，兼营多种项目，实现农副产品自产自销，方便群众日常生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）

14.文化产业建设。加强文艺骨干等人才培养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建设，支持农村业余演出队开展文化服务，引进举办户外音乐节、戏曲大赛等文化赛事。整合金水郊野公园、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、马渡险工景观带、省道 S312 等重要节点，建设社会足球场、户外运动基地、高空栈道、自行车及步行环道等设施，打造户外运动特色小镇。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水平，推进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，鼓励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经营单位，加强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，全面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，积极指导创建市级乡村旅游星级经营单位。（责任单位：金水科教园区、区农委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）

五、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0年11月10日前）

1.成立办事处和马渡村、来童寨村、黄岗庙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，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；

2.完成“四议两公开一监督”工作流程，民主表决通过美丽乡村实施方案，向群众广泛宣传方案内容。

（二）私搭乱建拆除阶段（2020年12月底前）

完成宅院内私搭乱建房屋拆除，同步推进村内房屋质量安全

鉴定、改造方案设计、改造成本核算等工作。

（三）基础设施及示范建设阶段（2021年12月底前）

1.聘请规划设计单位对村庄内外景观、交通系统、管线综合、标识标牌概念设计、公共服务设施、民居提升等进行详细规划，2020年12月完成设计方案的评审等工作；

2.2021年10月31日前，完成规划区域内所有基础配套设施的改造及建设；

3.2021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村内房屋改造提升工作，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，村庄面貌明显改善。

（四）产业导入阶段（2020年10月起）

充分结合村庄自然资源禀赋、城乡区位关系、产业发展基础和文化特征等基本发展条件，按照片区规划设计方案，坚持产业同步导入，鼓励尝试多种经营模式和多元开发主体参与，依托辖区沿黄区位优势 and 自然生态优势，积极探索引导餐饮、娱乐、民宿、旅游、直播经济、科创空间等产业入驻，带动乡村经济快速发展。

（五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2年）

以创促建，以创促管，力争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、全国美丽宜居示范村、全国生态文化村等“国字号”荣誉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上下联动。将美丽乡村建设纳入“十四五”发展重点规划内容，科学谋划部署，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，结合

各自职责分工成立工作专班，深入一线调研，摸清吃透情况，找准工作切入点、突破点，拿准破解难题、推进工作的方法，集中力量、克难攻坚，合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各项工作，争创各类国家级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统筹资金投入。将美丽乡村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积极做好配套资金使用；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多渠道筹措保障机制，完善资金审批拨付流程，进一步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比重。

（三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把实施美丽乡村规划与建设美丽乡村工程、发展乡村旅游、民居改造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有机结合，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使用权、经营权以出租、入股合作等形式流转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和开发利用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包装推介。进一步强化包装营销，超前谋划，建立旅游导览系统和信息服务平台，制作宣传微电影、设计区域LOGO、标识牌等；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络、积极参加和举办对外项目推介会、户外竞走、自行车竞速等赛事活动，开展多渠道、全方位、新创意的宣传和对外推广，打造金水区沿黄文旅品牌。

- 附件：1.金水区沿黄片区美丽乡村建设庭院综合改造提升实施办法
2.金水区沿黄片区美丽乡村建设庭院综合改造提升验收标准

附件 1

金水区沿黄片区美丽乡村建设庭院 综合改造提升实施办法

为科学引导沿黄片区美丽乡村建设，根据“节俭、安全、美观、大方”的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改造模式

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，村集体具体实施，采取试点先行、示范带动、分期分批、循序渐进的方式开展庭院改造提升工作。

二、改造提升范围及时间节点

（一）改造提升范围：黄岗庙、北来童寨村庄宅基地民居。

（二）改造时间节点：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到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4 时，由各户向村集体提出改造申请；村集体根据农户意愿，分期分批实施改造，落实改造相关奖补政策，逾期未提交改造申请的，不再享受相关奖补政策。

三、改造提升及奖补措施

各户提交改造申请，在限定期限内无偿拆除加建部分。由村集体统一组织拆除，并聘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。经鉴定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，进行拆除并原址新建；对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，实施改造提升；对选择原址新建的，不再进行房屋安全质量鉴定。

（一）美丽庭院。按照设计单位整体设计格调、布局，由村集体统一组织为各户进行外立面改造。整改后，经验收合格，每处宅基地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精品庭院。在完成美丽庭院改造的基础上，按照精品庭院设计方案，由村集体统一对各户进行全面改造提升。

（三）新建庭院。对原址新建的按照设计建筑布局风格进行建设，费用自理。以宅基地为单位，在限定期限内，经验收合格，给予原址新建奖励和产业导入奖励：1.选择新建一层并导入产业的，奖励 6 万元；2.选择新建两层并导入产业的，奖励 9 万元；3.选择新建三层并导入产业的，奖励 12 万元。

金水区沿黄片区美丽乡村建设庭院 综合改造提升验收标准

为扎实推进沿黄片区美丽乡村建设庭院综合改造提升，打造沿黄美丽乡村片区，确保新建、改建农村住宅与村庄风貌融合，具备地域特色、体现文化底蕴，达到体量匀称、里面简约、色调统一、庭院宜人的效果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美丽庭院改造提升验收标准

- 1.住宅建筑风貌延续传统民居特点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符合村民生活习惯、产业发展需要，满足基本结构和安全要求；
- 2.庭院干净整洁，外观整齐有序，院内物品摆放整齐，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挂；室内物品摆放整齐，各项生活用品归置到位，厨房灶具厨具整洁，环境卫生，饮水安全，无污水乱排乱放；厕所环境良好，给水、排水设施完备，洁具、便器等设施完备，无蚊蝇滋生、无明显异味；
- 3.房屋建筑及庭院围墙外观干净整洁，无乱写乱画现象；
- 4.庭院周边环境整洁，无乱堆乱放、乱贴小广告现象；
- 5.家庭成员自觉遵守《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家庭文明和谐，热心村内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“文明庭院”评选。

二、精品庭院改造提升验收标准

除满足美丽庭院改造提升验收标准外，精品庭院改造提升还必须具备以下验收标准：

1.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对庭院、房屋进行全方位改造提升，结构体现新设计、外观呈现新面貌；

2.院内管线管道布局合理，符合有关安全要求，生活污水、废气能顺畅排出；

3.院内小路、宅前屋后空地道路硬质铺装，场地平整、整洁；

4.庭院、房屋和围墙进行立体绿化或美化，与村庄整体环境相协调，具备条件的可在宅前种植本土花卉、低矮灌木，充分利用庭院空间，开展廊架花架、小花园、小果园、小菜园等“微田园”建设；

5.按照规划设计方案，注重屋顶、墙体、门窗、栏杆、大门等细节提升，太阳能热水器、空调等附属设施按照规范安装，保证整齐划一；

6.家庭成员自觉遵守《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家庭文明和谐，热心村内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“文明庭院”评选。

三、房屋庭院新建验收标准

（一）新建房屋主体验收阶段

1.新建房屋、庭院主体建筑风格符合规划设计单位出具的建设方案等相关要求；

2.房屋主体结构牢固，楼层不超过三层，建筑檐高不得超过

10 米;

3.单独建设的杂物房、车库等生活附属用房，建筑风格与住宅协调一致。

(二) 新建房屋最终验收阶段

1.房屋及庭院外观装修符合设计公司出具的建设方案等相关要求;

2.新建房屋不得超过三层，建筑檐高不得超过 10 米，且坡屋顶总建筑高度不超过 13 米;

3.门窗、栏杆等在满足安全、采光、通风等性能基础上，色彩、形式与整体建筑立面协调;

4.新建房屋庭院布局合理，庭院绿化率至少达到 10%-20%;

5.房屋及院内管线管道布局合理，符合有关安全要求，生活污水、废气能顺畅排出;

6.庭院、房屋和围墙进行立体绿化或美化，与村庄整体环境相协调，达到精品庭院验收标准;

7.新建庭院完成后，积极开展自主创业，导入产业，并守法经营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